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月20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环城西一路18号，惠州康帝国际酒店四楼综合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83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387%。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8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375%。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54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连军先生、黎柏其先生、吴尚立先生、赵利华女士、何元杰女士、张小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环先生、廖朝理先生、李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2020年1月19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 选举刘连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

2.1.2 选举黎柏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

2.1.3 选举吴尚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

2.1.4 选举赵利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

2.1.5 选举何元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

2.1.6 选举张小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

2.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 选举陈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

2.2.2 选举廖朝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

2.2.3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8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4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7%；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富斌先生、刘宁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章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2020年1月19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王富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

3.2 选举刘宁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邓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